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32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 关于产权瑕疵	6
2. 关于历次股权增资和转让	18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28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35
5. 关于关联交易	70
6. 关于董监高稳定性	77
7.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82
8. 关于环保和排污许可	88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9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9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9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97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10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02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10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104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0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1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1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1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1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1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的补充核查	1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1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1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1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法律风险的评价	1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13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32 号

致：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286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285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6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 号）”）、《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30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30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二部分为对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 关于产权瑕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的行为，且部分房产及配套设施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另外，发行人向冯尧、陈立丰、区惠燕、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所、叶小红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向叶小红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

(1) 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面积及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2 栋厂房和 1 栋办公楼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补充披露瑕疵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原因，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3) 补充披露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4) 补充披露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及占比，租赁房产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若由于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一、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面积及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2 栋

厂房和 1 栋办公楼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乐的美及江门乐的美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东莞乐的美持有的土地权属证书；
3. 查阅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就东莞乐的美的土地及房产无违规事项出具的守法证明；
5. 查阅乐的美及东莞乐的美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
6. 对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7. 取得并查阅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东莞乐的美能合法使用现有土地及相关建筑物所出具的《证明》；
8. 取得并查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塘厦分局、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就东莞乐的美承租土地的权属及用途出具的证明文件；
9.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0. 查阅《江门市乐的美光电有限公司 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2.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场所，核查东莞乐的美的建筑物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等。

（二）核查意见

1. 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面积及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主要为乐的美自有的房产和东莞乐的美正在使用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其余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并使用的房产均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未直接用作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	权属证号	权属人/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行政办公室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910号	乐的美	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栋1503	195.10
2	行政办公室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894号	乐的美	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栋1504	173.90
3	行政办公室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909号	乐的美	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栋1505	165.66
4	厂房A	--	东莞乐的美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3,588.00
5	厂房B	--	东莞乐的美		3,291.00
6	行政楼	--	东莞乐的美		1,187.83
7	其他配套设施	--	东莞乐的美		1,624.8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共 10,226.29 平方米。其中东莞乐的美正在使用的上表序号 4-7 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为瑕疵房产，共 9,691.6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用作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 94.77%。

2. 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乐的美使用的上述瑕疵房产为发行人的唯一生产厂房，发行人的所有的收入、毛利及利润均与东莞乐的美使用的上述房产有关。

3. 分析并补充披露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2 栋厂房和 1 栋办公楼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乐的美正在使用的 2 栋厂房和 1 栋办公楼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乐的美存在的瑕疵厂房问题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A. 未来五年内，东莞乐的美能正常使用现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东莞乐的美现在所使用的建筑物所处地块，不在政府收储范围内。东莞乐的美已经就该地块的改造向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办进行申请报备，上述地块已经纳入我镇‘工改工’自改项目，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的改造工作计划在 5 年内启动自行改造，我单位不会主动拆除或改造上述地块建筑及其附属物。东莞乐的美在自行重建上述地块之前，能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能正常生产，我单位不会因此对东莞乐的美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东莞乐的美未来五年内均能正常使用现有厂房并能正常生产。

B. 未来五年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将搬迁至江门乐的美的生产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门市乐的美光电有限公司 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门乐的美，其中“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年产 LED 灯带 2,482.62 万米，LED 灯具 125.06 万件，建设期为 24 个月。经发行人确认，江门乐的美正处于生产基地建设准备期，能在未来两年内完成建设并竣工验收，江门乐的美的生产基地竣工验收后一年内“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产能即可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据此，在未来三年内江门乐的美的产能即可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的产能。

待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将搬迁至江门乐的美，实现生产经营的正常过渡，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

综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低于东莞乐的美现

有产能前，东莞乐的美能正常使用现有厂房并正常生产；待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将搬迁至江门乐的美，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乐的美的瑕疵厂房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披露瑕疵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原因，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东莞乐的美的厂房；
2. 查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文件；
3. 访谈乐的美的实际控制人；
4. 访谈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工作人员；
5. 查阅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公示的“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n 总体实施方案公示材料”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乐的美更新单元（项目）改造方案>的批复》（东府更新[02][2020]2 号）；
6. 查阅东莞乐的美与龙丰公司所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7. 查阅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等。

（二）核查意见

1. 瑕疵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

根据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进行访谈确认，上述瑕疵房产原属于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丰公司”）所有，由龙丰公司建成于 2000 年之前。上述瑕疵房产因建设时间较早，导致龙丰公司在建设上述建筑物时未取得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未办理报建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2. 东莞乐的美将重建现时所使用的房产并依法办理权属证书

经发行人确认，东莞乐的美现时所使用的房产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门乐的美，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将搬迁至江门乐的美。届时东莞乐的美将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乐的美更新单元（项目）改造方案>的批复》（东府更新[02][2020]2号）中所批准的方案，按照“工改工”自改项目的相关要求，对东莞乐的美现时所使用的房产进行重建。届时，东莞乐的美将依法办理报建手续，并于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后，依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东莞乐的美重建完成后，拟继续用于 LED 线性照明及非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重建时间将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结合自身的资金情况综合予以确定。同时，发行人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可能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东莞乐的美重建后的具体用途。

三、补充披露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东莞乐的美现时所使用的厂房；
2. 查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 访谈乐的美的实际控制人；
4. 查阅东莞乐的美与龙丰公司所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5. 访谈东莞市塘厦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工作人员等。

（二）核查意见

1. 东莞乐的美并非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1) 东莞乐的美并非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为处罚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乐的美现时所使用的房产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未能办理并取得权属证书。因东莞乐的美所使用的房产由龙丰公司建成并使用，后转让给东莞乐的美。如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罚对象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龙丰公司，而非东莞乐的美。

(2) 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不会因房产问题对东莞乐的美进行处罚，且东莞乐的美报告期内未因房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证明》：“东莞乐的美现在所使用的建筑物所处地块，不在政府收储范围内。东莞乐的美已经就该地块的改造向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办进行申请报备，上述地块已经纳入我镇‘工改工’自改项目，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的改造工作计划在5年内启动自行改造，我单位不会主动拆除或改造上述地块建筑及其附属物。东莞乐的美在自行重建上述地块之前，能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能正常生产，我单位不会因此对东莞乐的美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该证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不会因房产问题对东莞乐的美进行处罚。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10月27日、2021年

1月14日出具《核查证明》，证明东莞乐的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10月21日、2021年1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东莞乐的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报告期内，东莞乐的美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城乡规划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非东莞乐的美，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不会因房产问题对东莞乐的美进行处罚，且东莞乐的美报告期内未因房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 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的解决措施

(1) 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将在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实施搬迁

经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证明》：“东莞乐的美现在所使用的建筑物所处地块，不在政府收储范围内。东莞乐的美已经就该地块的改造向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办进行申请报备，上述地块已经纳入我镇‘工改工’自改项目，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的改造工作计划在5年内启动自行改造，我单位不会主动拆除或改造上述地块建筑及其附属物。东莞乐的美在自行重建上述地块之前，能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能正常生产，我单位不会因此对东莞乐的美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据此，东莞乐的美可以在未来五年内不主动拆除重建，无须进行搬迁。经发行人确认，待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地将搬迁至江门乐的美。搬迁实施完毕后，东莞乐的美将按照“工改工”自改项目的相关要求，对东莞乐的美现时所使用的房产进行重建，解决瑕疵房产问题。

(2) 东莞乐的美搬迁费用的责任承担主体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江门乐的美的主要产品为LED线性照明产品及非线性照明产品，东莞乐的美将在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

现有产能后，再进行搬迁并对现时所使用的房产进行重建。东莞乐的美搬迁产生的费用仅为设备运输等费用，该部分费用较低且属正常生产经营费用，该部分搬迁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B.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以及钟华莲于 2020 年 8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东莞乐的美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东莞乐的美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将在当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再进行搬迁，搬迁费用较低，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若东莞乐的美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东莞乐的美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的上述损失，该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四、补充披露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及占比，租赁房产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若由于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
2. 查阅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向叶小红所租用的房屋的证明文件；
3. 查阅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所出具的说明等。

（二）核查意见

1. 乐的美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状况	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用途	面积占比 (注1)
1	乐的美	冯尧	北京市大兴区鹿华路1号院12号楼5层2单元602	173.85	2020.07.01 -2021.06.30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32797号	经出租方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员工宿舍	1.41%
2	乐的美	陈立丰	上海市嘉定区鹤旋路58弄18号632室	46.41	2020.03.09 -2022.03.08	沪房地嘉字[2012]第009743号	经出租方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员工宿舍	0.38%
3	乐的美	区惠燕	中山市古镇镇同兴路97号2515号	57.60	2020.09.01 -2021.08.31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已办理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经出租方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员工宿舍	0.47%
4	乐的美	李玉连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大路2号2号楼2-401	49.01	2020.10.01 -2021.09.17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472号	经出租方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员工宿舍	0.40%
5	乐的美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信义御珑豪园5栋B座3310房	88.81	2019.11.01 -2022.10.31	出租方未提供	注2	员工宿舍	0.72%
6	乐的美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湖润名苑00B栋1410房、1411房	112.36	2019.02.01 -2022.01.31	出租方未提供	注3	员工宿舍	0.91%
7	东莞乐的美	叶小红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幸福路(南)18C号和幸福路(南)17B	1,380.00	2020.01.01 -2022.12.31	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出租方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员工宿舍	11.2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状况	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用途	面积占比 (注 1)
8	袁艳萍 (注 4)	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 1 栋五层 (自编: 510 室)	25.00	2020.06.18 -2021.06.17	粤 (2019)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5125 号	经出租方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核准营业执照	0.20%
9	江门乐的美	嵇福强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碧桂园芷兰湾 6 街 2 幢 3205 室	70.00	2020.10.12 -2021.10.11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 已办理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经出租方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员工宿舍	0.57%
10	乐的美	马标兴	厦门市同安区瑶江里路 213 栋 903 室	82.03	2021.02.26- 2022.02.26	闽 (2017)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424 号	经出租方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员工宿舍	0.67%

注 1: 面积占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项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

注 2: 乐的美向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为深圳市福田区的人才住房并已经公示, 出租方未向乐的美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注 3: 乐的美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承租的房产为深圳市福田区的人才住房并已公示, 出租方未向乐的美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注 4: 江门乐的美成立前, 袁艳萍与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场地使用管理协议书》, 约定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该房产提供给江门乐的美用于核准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乐的美向叶小红承租上表序号 7 的房产为瑕疵房产。

2.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乐的美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均未办理备案手续，主要系因出租方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相应手续。

3. 租赁房产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除江门乐的美正在使用的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的房产系用于核准营业执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产均用作员工宿舍。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均不直接用于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4. 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东莞乐的美向叶小红所承租的用作员工宿舍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属于瑕疵房产，占发行人现时所使用的所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东莞乐的美确认，东莞乐的美向叶小红所承租的房产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同时，该瑕疵房产仅用于东莞乐的美的员工宿舍，未直接用于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若因叶小红出租给东莞乐的美的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东莞乐的美无法继续租用，东莞乐的美周边的其他替代性房产较多，东莞乐的美可搬迁至上述房产，且搬迁成本较小，对乐的美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历次股权增资和转让

申报文件显示，2014 年 9 月股东何平将其对乐的美有限 186 万元的出资平价转让给袁艳萍，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 年 5 月股东袁艳萍将其持有对乐的美有限 77.50 万元的出资平价转让给袁灵，股东袁泉峰将其对乐的美有限 806 万元的出资、31 万元的出资分别平价转让给袁汝平、袁灵，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 年 6 月，杨杰和乐的美投资平价增资入股乐的美有限；

2018年12月，因夫妻协议离婚进行财产分割，袁汝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0万股以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耀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转让价款于2019年1月足额支付，但未缴纳相应的税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014年9月何平是否就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如是，披露纳税金额、时点，如否，披露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15年5月股权转让双方是否需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纳税申报，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税务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杨杰的基本情况，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除本次股权转让外，杨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利益往来；

(4)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的转让收入、股权原值的计算方法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过程，是否需要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相关税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4年9月何平是否就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如是，披露纳税金额、时点，如否，披露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4年9月何平转让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付款凭证等资料；

2. 查阅袁艳萍所持的《离婚证》；

3. 查阅何平和袁艳萍签订的《财产分配协议》；

4. 会同保荐机构对何平和袁艳萍进行了访谈确认；

5. 查阅当时有效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未缴纳个税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等。

（二）核查意见

1. 2014年9月何平将股权转让给袁艳萍的基本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何平和袁艳萍于2012年8月离婚并办理完毕离婚手续，但未对双方的共同财产进行分配。

（2）经本所律师查阅袁艳萍与何平于2014年8月签订的《财产分配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何平和袁艳萍进行访谈确认，袁艳萍与何平于2014年8月正式对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配。其中，何平将其所持乐的美有限6%的股权即186万元的出资额以1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艳萍。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9月2日，乐的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何平将其所持乐的美有限6%的股权即186万元的出资额以1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艳萍，袁艳萍已经向何平支付股权转让款。乐的美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2014年9月，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该次变更。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泉峰	1,395.00	45.00%
2	袁艳萍	620.00	20.00%
3	袁汝平	434.00	14.00%
4	袁灵	434.00	14.00%
5	钟华莲	217.00	7.00%
合计		3,100.00	100.00%

2. 何平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平未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具体分析如下：

（1）该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商业意义上的交易行为

2014年9月，何平将其所持乐的美有限6%的股权即186万元的出资额以1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艳萍，根据《财产分配协议》的约定，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离婚后对财产进行分割的一部分，并非商业意义上的交易行为。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要求提供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一、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企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并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经访谈何平和袁艳萍确认，何平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袁艳萍时，工商部门未根据上述文件要求何平或袁艳萍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

(3) 何平已就此事项出具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平将其所持上述股权平价转让给袁艳萍，由于该次股权转让并非商业意义上的交易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若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当时有效的《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第二条和现行有效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认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认定何平与袁艳萍婚后处置双方的财产的原因不属于正当理由，则存在何平被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的可能性。

为此，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何平进行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其出具的承诺函，何平已承诺若被税务机关要求就上述股权转让补缴个人所得税，其将依法依规缴纳。

二、2015年5月股权转让双方是否需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纳税申报，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税务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2. 查阅股权转让各方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3. 会同保荐机构对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进行了访谈确认；
4. 查阅当时有效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的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股东袁艳萍将其持有对乐的美有限 77.50 万元的出资（出资比例为 2.5%）以 7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灵；（2）股东袁泉峰将其对乐的美有限 806 万元的出资（出资比例为 26%）以 8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汝平；（3）股东袁泉峰将其对乐的美有限 31 万元的出资（出资比例为 1%）以 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灵。袁汝平、袁灵无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5 月，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2015 年 5 月，乐的美有限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1,240.00	40.00%
2	袁泉峰	558.00	18.00%
3	袁艳萍	542.50	17.50%
4	袁灵	542.50	17.50%
5	钟华莲	217.00	7.00%
合计		3,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各方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由于袁汝平、袁灵均无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袁泉峰、袁艳萍未有取得股权转让收入所得。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

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袁汝平、袁灵、袁泉峰、袁艳萍为兄弟姐妹关系，虽袁汝平、袁灵均无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但上述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具备正当理由，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主管税务机关需要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5月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各方虽均未进行纳税申报，但袁汝平、袁灵、袁泉峰、袁艳萍为兄弟姐妹关系，且该次转让未有取得股权转让收入所得，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具备正当理由，无须缴纳相关税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杨杰的基本情况，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除本次股权转让外，杨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利益往来；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2015年5月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杨杰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增资协议》、杨杰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函等资料；
2. 查阅杨杰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3. 会同保荐机构对杨杰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5. 查阅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及钟华莲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7.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关联关系函证；
8.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所公开披露的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杰所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等资料，杨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513524197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印长城****，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长期任职于投资机构，作为专业的投资人，为客户提供投融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 杨杰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1) 2015年6月，乐的美有限增资

2015年6月，乐的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乐的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增加至3,8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杰出资1,000万元认缴387.5万元的注册资本，乐的美投资出资1,000万元认缴387.5万元，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杨杰和乐的美投资与原有股东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6月，乐的美有限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后，乐的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1,240.00	32.00%
2	袁泉峰	558.00	14.40%
3	袁艳萍	542.50	14.00%
4	袁灵	542.50	14.00%
5	钟华莲	217.00	5.60%
6	杨杰	387.50	10.00%
7	乐的美投资	387.50	10.00%
合计		3,875.00	100.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584号），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乐的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 杨杰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杨杰进行访谈确认，其增资发行人主要系因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汝平系朋友关系，鉴于发行人当时有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的需

要，同时杨杰本人亦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看好，在与乐的美投资、发行人原股东协商后，杨杰和乐的美投资于 2015 年 6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3) 杨杰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杨杰进行访谈确认，该次增资扩股中，杨杰的出资款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3. 杨杰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 价格确定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增资价格以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基础并适当溢价后，经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协商一致予以确定。

(2) 价格确定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增资价格系以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基础，经适当溢价后，最终确定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2.58 元。

依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45 元，该次增资的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末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因此，该次增资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该次增资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1,322.48	7,715.96
归属于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66.23	4,484.63
普通股股本（万股）/注册资本（万元）	5,000	3,100
每股净资产（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1.55	1.45
市净率（倍）	1.29	1.7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1.68	1,05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1.50	1,054.76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参照股价	2 元/股（注）	2.58 元/每一元出资额
该次增资时静态市盈率（倍）	9.48	
该次增资时动态市盈率（倍）	7.45	

注：因乐的美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乐的美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9,814,520.20 元作为折股依据，以 1.4:1 的比例折合为乐的美的全部股份 5,000 万股，故该股价比照调整。

据此，该次增资价格系以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基础并适当溢价后，经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协商一致予以确定，价格公允。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及杨杰所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及杨杰访谈确认，杨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杰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并会同保荐机构对杨杰、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杨杰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除该次增资、发行人历次分红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改制时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外，杨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利益往来。

四、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转让收入、股权原值的计算方法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过程，是否需要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相关税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 查阅袁汝平和郑耀英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3. 会同保荐机构对袁汝平和郑耀英进行了访谈确认；
4. 查阅袁汝平所持其与郑耀英离婚所领取的《离婚证》；

5. 查阅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该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收入、股权原值的计算方法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过程，是否需要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未缴纳相关税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

（二）核查意见

1.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的转让收入、股权原值的计算方法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2月14日，袁汝平与郑耀英因拟协议离婚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袁汝平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郑耀英转让其所持乐的美5%即260万股的股份，合计转让金额26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款已收讫。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汝平增资取得上述股份的价格为1元/股，因此，上述股权原值为1元/股。袁汝平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郑耀英转让上述股份时，不存在应纳税所得。

2. 袁汝平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偏低具备正当理由

（1）《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主要规定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三）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四）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2）袁汝平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偏低具备正当理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袁汝平于2018年12月转让该部分股权时的收入明显偏低，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但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袁汝平与郑耀英协议离婚，故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偏低具备正当理由，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需要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亦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需要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汝平于 2018 年 12 月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郑耀英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该次股权转让系袁汝平郑耀英协议离婚所致，故未缴纳该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视为具备正当理由，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六十个月。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情况补充披露将上述五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稳定性，该五人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上是否保持一致；

(2) 补充披露袁灵和钟华莲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

(3) 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五位实际控制人未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核查相关章程、协议、三会文件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情况补充披露将上述五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稳定性，该五人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上是否保持一致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乐的美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2. 核查乐的美的股东名册；
3. 核查乐的美的三会资料，了解历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次三会中的表决情况；
4. 核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签订的《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5.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
6.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等。

（二）核查意见

1. 将上述五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真实、合理，具有稳定性

（1）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五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一致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和 2020 年 11 月签署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五人或五人中担任公司董事的，保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一致意见。

（2）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合计直接持股比例较高

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直接持有乐的美的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合计）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袁汝平持有发行人 30.77%的股份 袁泉峰持有发行人 13.85%的股份 袁艳萍持有发行人 13.46%的股份 袁灵持有发行人 13.46%的股份 钟华莲持有发行人 5.38%的股份	76.92%
2018年12月至今	袁汝平持有发行人 25.77%的股份 袁泉峰持有发行人 13.85%的股份 袁艳萍持有发行人 13.46%的股份 袁灵持有发行人 13.46%的股份 钟华莲持有发行人 5.38%的股份	7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1.92% 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 70%，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合计直接持有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名册以及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4）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该五人均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上述五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真实、合理，具有稳定性。

2. 该五人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上保持一致，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具有重大的影响

（1）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人于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召开股东大会 23 次，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均出席该 23 次股东大会，且五人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人直接持有乐的美的股份合计均未低于 70%，并于历次股东大会中发表一致意见，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于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袁灵和钟华莲未在董事会任职。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董事会 29 次，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在该 29 次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均担任乐的美的董事，并于历次董事会中发表一致意见，足以对乐的美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实际控制人未在监事会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均未担任发行人监事。

(4)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艳萍担任乐的美总经理，袁泉峰担任乐的美副总经理，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同时，袁汝平为发行人核心人员，袁灵为发行人研发经理，钟华莲为发行人财务人员，均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据此，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五人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一致，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一致，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均参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五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直接合计持有或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 70%，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五人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一致，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一致，认定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五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真实、合理，并具有稳定性。

二、补充披露袁灵和钟华莲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钟华莲及袁灵的关联方调查表；
2. 访谈钟华莲及袁灵；
3. 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资料；
4. 核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
5.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等。

（二）核查意见

1. 袁灵和钟华莲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袁灵担任乐的美的研发经理、东莞乐的美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钟华莲担任乐的美财务人员、香港乐的美董事。

2. 袁灵、钟华莲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

（1）袁灵和钟华莲参与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方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袁灵和钟华莲为公司股东，均参与了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与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的表决情况一致。

(2) 袁灵和钟华莲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方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在董事会召开前，现任董事长袁汝平、现任董事袁泉峰、现任董事袁艳萍须与袁灵、钟华莲进行协商，在形成一致意见后，并由五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成员在董事会表决时，按照该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据此，即使袁灵及钟华莲未担任发行人董事，但可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 袁灵和钟华莲参与提名监事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为齐茵菲、余艺、晏绪雄。其中，齐茵菲由袁灵提名，余艺由钟华莲提名。

(4) 袁灵和钟华莲参与乐的美的日常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袁灵和钟华莲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但袁灵和钟华莲作为乐的美员工，均依据其在乐的美的职务范围参与乐的美的日常经营活动。

三、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五位实际控制人未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对措施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

2. 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资料等。

(二) 核查意见

1.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具有可操作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分别于 2018 年

5月及2020年11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就五人的一致行动事项约定如下：

(1) 各方约定，在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前，在对公司重大经营作出决策前，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方或五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应事先进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一致意见。

(2) 各方同意，在进行协商时遵循如下规则确认一致意见：

A. 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时，须由各方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三日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协商时，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方按照各方一票享有表决权，表决事项须获得经全部表决票的三票以上（包括三票）通过，通过后形成一致意见。通过后形成一致意见由各方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B. 在涉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事项时，须由各方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三日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协商时，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方按照各方一票享有表决权，表决事项须获得经全部表决票的三票以上（包括三票）通过，通过后形成一致意见，并由五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成员在董事会表决时，按照该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C. 上述协商程序中，袁汝平不能缺席协商程序或就任何事项弃权表决，其他方可以依据实际情况表决或弃权表决，若其他方缺席协商程序视为弃权表决。若因在协商过程中，因一方或多方弃权表决（或缺席协商程序），导致同意或反对的意见均无法达到三票或三票以上时，各方同意以袁汝平的意见为准，形成一致意见。

(3) 各方约定，本协议自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有效。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后，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的，另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如各方在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依法减持股票不再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明

确约定了五位实际控制人未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机制，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会资料等资料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该五人均保持一致行动，且该五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合计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70% 以上的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该五人依据其职务均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据此，认定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乐的美投资，持有发行人 9.62% 的股份。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乐的美投资的设立背景、管理方式、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2) 补充披露乐的美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包括出资人、资金来源、缴付情况、出资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15 年 6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该次增资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乐的美投资股权结构和决策机制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乐的美投资与袁汝平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是否合并计算；

(4) 补充披露乐的美投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有合伙人不是发行人员工，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具有合理性，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除袁汝平和公司员工外的其他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利益往来；

(5) 除 2018 年 7 月 24 日袁汝平将其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外，乐的美投资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其他合伙人份额增减变动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份额增减变动背景及时间，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乐的美投资的设立背景、管理方式、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乐的美投资的工商档案；
2. 核查乐的美投资的合伙协议；
3.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汝平等。

(二) 核查意见

1. 乐的美投资的设立背景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汝平确认，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与稳定性，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吸引并留住人才，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于 2015 年 5 月设立乐的美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关键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 乐的美投资的管理方式、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乐的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乐的美投资管理方式、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

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的约定如下：

项目	乐的美投资的实际情况
管理方式	<p>7.1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p>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袁汝平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p> <p>7.2 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p> <p>7.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决策程序	<p>7.4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合伙人会议作出普通决议的，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p> <p>合伙人会议作出特别决议的，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表决办法。</p> <p>7.5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就下列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全体所有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表决办法：</p> <p>(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p> <p>(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p> <p>(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p> <p>(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p>(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向他人借款、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七) 通过与争议方进行协商、和解、提起诉讼、应诉或进行仲裁，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争议；</p> <p>(八) 依据法律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p>

项目	乐的美投资的实际情况
	<p>(九) 代表合伙企业参与乐的美的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并代表合伙企业作出表决、对外签署文件;</p> <p>(十) 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p> <p>(十一)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十二) 其他与合伙企业经营相关的重大事宜。</p> <p>7.6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 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p>
<p>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p>	<p>8.1 新合伙人入伙,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 普通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p> <p>8.2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合伙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 合伙人可以退伙:</p> <p>(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p> <p>(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p> <p>(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p> <p>8.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p> <p>(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二)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三)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p> <p>(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4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p> <p>(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四)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p> <p>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p>

项目	乐的美投资的实际情况
	<p>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p> <p>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8.5 存在当然退伙、法定退伙情形而退伙的合伙人，该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合伙协议第 8.6 条办理退伙。合伙人因违反本协议第 8.4 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p> <p>8.6 约定退伙的情形及合伙出资额处置</p> <p>(1) 公司上市前，如有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合伙人退伙。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按照其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p> <p>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合伙协议，损害公司及合伙企业利益的；</p> <p>②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p> <p>③执行职务时发生重大过错，导致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或受到相关部门重大处罚的；</p> <p>④泄露、透露关于本公司商业、技术等需保密的信息的，或者利用本公司商业、技术等需保密的信息谋取商业利益的；</p> <p>⑤未经公司同意，任职期间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任职或兼职，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p> <p>(2) 公司上市前，如有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合伙人退伙：</p> <p>①因被公司辞退、辞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p> <p>②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p> <p>其持有的出资额按照以下顺序受让：</p> <p>①优先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该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人需提前 30 日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转让申请并通知其他合伙人；</p> <p>②普通合伙人或该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不接受受让的，该合伙人方可转让给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合伙企业以外的人。如转让给合伙企业以外的人的，受让方须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在职员工。</p> <p>受让价格由转让双方根据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p>

项目	乐的美投资的实际情况
	<p>(3) 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任何本条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退出情形主动要求退伙的或转让其所持出资额的,该合伙人持有的出资额的受让对象及价格依照本条第(2)项处理。</p> <p>(4) 公司上市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限售期满后,合伙人减持、出资额转让的,可向普通合伙人申请,普通合伙人处置方法有两种:</p> <p>①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出资额的处置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自完成出资额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支付出资额的处置价款。</p> <p>②由普通合伙人处置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相对应比例的乐的美股份,在依照处置价格取得收益并扣减相应处置成本费用后向该有限合伙人支付所得净收益,并对所对应的出资额做退伙处理。前述处置价款应自有限合伙人完成退伙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由合伙企业向有限合伙人支付。</p> <p>普通合伙人应在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减持。</p> <p>若合伙人要求处置的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相对应比例的乐的美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处于限售期内,则合伙人无权要求处置在限售期内乐的美相对应的出资额。</p> <p>(5) 前述第(4)项处置价格依据为:处置价格=乐的美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合伙企业所持乐的美股份总额×合伙人拟处置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全部出资额比例。</p> <p>(6) 合伙人依据本条第(3)项第(4)项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出资额转让给本协议合伙人以外的人的,拟受让方(须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应当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遵守本协议的约定、继承转让方权利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p> <p>(7) 合伙人依据本条的约定,要求处置其所持有的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的,其他合伙人应配合其签署相应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文件协议、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等必备手续。</p>

项目	乐的美投资的实际情况
	<p>8.7 合伙企业因合伙人出资额转让、退伙、入伙、合伙合同修改而发生登记事项需变更或重新登记的，应于作出变更决定或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存续期</p>	<p>2015年5月29日至2035年5月29日</p>
<p>存续期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p>	<p>6.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p> <p>6.2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中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p> <p>6.3 合伙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普通合伙人决定。</p> <p>6.4 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权需受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限售期的约束。限售期结束后，持有公司的股权的减持由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第8.6条执行。</p>
<p>期满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p>	<p>10.1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p> <p>（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p> <p>（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p> <p>（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p> <p>（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p> <p>（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p> <p>10.2 合伙企业因本协议第10.1条而解散，导致全体合伙人全部退出的，企业出资额的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为准，全体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合伙协议第六章的规定承担费用、收益或亏损。</p> <p>10.3 除企业清算、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外，合伙人在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企业财产。</p> <p>10.4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p> <p>10.5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10.6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合伙人依照</p>

项目	乐的美投资的实际情况
	各出资比例分配。 10.7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综上，乐的美投资已设立完善的管理方式、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二、补充披露乐的美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包括出资人、资金来源、缴付情况、出资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15年6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该次增资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乐的美投资的工商档案；
2. 核查乐的美投资的合伙协议；
3. 查阅乐的美投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出资流水；
4. 查阅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和当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核查设立时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5. 与设立时在册的合伙人进行访谈，对于已离职的，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

（二）核查意见

1. 乐的美投资的设立

乐的美投资系袁汝平和余艺于2015年5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乐的美投资总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其中，袁汝平和余艺分别认缴乐的美投资5.10万元和4.90万元的出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设立时，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5.10	51.00%
2	余艺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经访谈袁汝平、余艺确认，设立时，袁汝平和余艺均系发行人的在职员工，二人尚未对乐的美投资进行实缴，其所持有的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同时，由于乐的美投资尚未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因此，乐的美投资设立时不涉及股份支付。

2. 出资额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乐的美投资的出资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该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79.00	7.90%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5.00	1.50%
4	晏绪雄	15.00	1.50%
5	张晓娜	15.00	1.50%
6	金环	2.00	0.20%
7	陆梅	2.00	0.20%
8	杨小芬	5.00	0.50%
9	谭泉清	25.00	2.50%
10	齐菡菲	10.00	1.00%
11	廖庆琳	5.00	0.50%
12	廖桂林	10.00	1.00%
13	王应	5.00	0.50%
14	李荣伟	5.00	0.50%
15	高义飞	3.00	0.30%
16	叶丽平	3.00	0.30%
17	王春涛	100.00	10.00%
18	徐建	3.00	0.3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程喜艳	8.00	0.80%
20	龚桂华	10.00	1.00%
21	林凤	3.00	0.30%
22	袁普洪	15.00	1.50%
23	唐纯梅	3.00	0.30%
24	杨乾江	17.00	1.70%
25	杨登科	11.00	1.10%
26	黄锡柳	15.00	1.50%
27	罗灏	20.00	2.00%
28	徐香华	8.00	0.80%
29	钟文	8.00	0.80%
30	周代成	10.00	1.00%
31	龙勇	300.00	30.00%
32	钟华莲	50.00	5.00%
33	陈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增资完成后，除合伙人龙勇（龙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汝平的朋友）外，其余 32 名合伙人在出资时点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该次增资中，资金来源均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且均已缴付完毕，不存在合伙人代其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增加至 3,875 万元，其中，乐的美投资及外部股东杨杰各以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87.50 万元，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价格系以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适当溢价后，乐的美投资与杨杰、发行人原股东协商一致予以确定。故该次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该次增资中，乐的美投资的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杨杰价格一致，该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乐的美投资设立时，除合伙人龙勇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且已缴付到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015 年 6 月乐的美投资对发行人增资时系以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期末未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适当溢价后，乐的美投资与杨杰、发行人原股东协商一致予以确定，该次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该次增资中，乐的美投资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杨杰增资价格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三、结合乐的美投资股权结构和决策机制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乐的美投资与袁汝平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是否合并计算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乐的美投资的工商档案；
2. 核查乐的美投资的合伙协议；
3. 访谈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等。

（二）核查意见

1. 乐的美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1）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和决策机制

A. 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

a.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270.50	27.05%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9.00	1.90%
4	晏绪雄	16.50	1.65%
5	张晓娜	19.00	1.90%
6	金环	4.00	0.40%
7	杨小芬	9.00	0.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谭泉清	35.00	3.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7.00	0.70%
13	高义飞	5.00	0.50%
14	叶丽平	5.00	0.50%
15	王春涛	100.00	10.00%
16	徐建	3.00	0.30%
17	程喜艳	12.00	1.20%
18	龚桂华	10.00	1.00%
19	袁普洪	15.00	1.50%
20	唐纯梅	3.00	0.30%
21	杨乾江	17.00	1.70%
22	杨登科	11.00	1.10%
23	黄锡柳	15.00	1.50%
24	罗灏	20.00	2.00%
25	徐香华	8.00	0.80%
26	钟文	10.00	1.00%
27	周代成	10.00	1.00%
28	钟华莲	50.00	5.00%
29	陈静	200.00	20.00%
30	陈群英	4.00	0.40%
31	张小强	4.00	0.40%
32	秦顺良	5.00	0.50%
33	朱良云	8.00	0.80%
34	范辉	7.00	0.70%
35	廖镜芝	8.00	0.80%
36	朱小红	4.00	0.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徐郑林	3.00	0.30%
38	顾东杰	4.00	0.40%
39	扶韩伟	4.00	0.40%
40	程磊山	4.00	0.40%
41	欧璞	6.00	0.60%
42	王英宁	8.00	0.80%
43	汤阳	4.00	0.40%
44	杨华	8.00	0.80%
合计		1,000.00	100.00%

b. 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内部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之间，除袁汝平与钟华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外，其他合伙人之间均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表决等文件。

B. 乐的美投资的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乐的美投资决策机的制约定如下：

“7.4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合伙人会议作出普通决议的，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人会议作出特别决议的，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表决办法。

7.5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就下列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表决办法：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向他人借款、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 通过与争议方进行协商、和解、提起诉讼、应诉或进行仲裁，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争议；
- (八) 依据法律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九) 代表合伙企业参与乐的美的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并代表合伙企业作出表决、对外签署文件；
- (十) 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 (十一)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十二) 其他与合伙企业经营相关的重大事宜。

7.6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与乐的美投资经营相关的特别事项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表决办法，袁汝平无独立作出重大决策的权利，不能实际控制乐的美投资。

(2) 乐的美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的美投资对于与合伙企业有关的普通事项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对于与合伙企业有关的特别事项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表决办法。袁汝平或任一合伙人均无独立作出重大决策的权利。

综上，乐的美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2. 乐的美投资与袁汝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不予以合并计算

(1) 乐的美投资与袁汝平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乐的美投资与袁汝平确认，乐的美投资未与袁汝平签订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也不存在签订代持、委托持股、委托表决等情况。

(2) 袁汝平无法控制乐的美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结合乐的美投资的决策机制，与乐的美投资有关的普通事项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与乐的美投资有关的特别事项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表决办法，袁汝平无独立作出重大决策的权利。

(3) 袁汝平对乐的美投资其他合伙人的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钟华莲之外，袁汝平未与乐的美投资的其他合伙人签订任何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委托表决事项。因此，袁汝平对乐的美投资其他合伙人的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的美投资未与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委托表决的协议。

(5) 乐的美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乐的美投资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锁定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

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据此，乐的美投资与袁汝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计算乐的美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不予以合并计算。

综上，乐的美投资无单一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超过三分之一，且根据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结合乐的美投资的决策机制，袁汝平无独立作出重大决策的权利。袁汝平无法实际控制乐的美投资，乐的美投资与袁汝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不予以合并计算。

四、补充披露乐的美投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有合伙人不是发行人员工，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具有合理性，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除袁汝平和公司员工外的其他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利益往来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乐的美投资的工商档案；
2. 核查乐的美投资最新的合伙协议；
3.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4. 查阅乐的美投资合伙人的关联方调查表并访谈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巨潮资讯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网站等网站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

等文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6. 查阅袁汝平、郑耀英的关联方调查表及袁汝平所持其于郑耀英离婚所取得的离婚证；

7. 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等。

(二) 核查意见

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系结合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贡献大小、工作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的美投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合伙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270.50	27.05%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9.00	1.90%
4	晏绪雄	16.50	1.65%
5	张晓娜	19.00	1.90%
6	金环	4.00	0.40%
7	杨小芬	9.00	0.90%
8	谭泉清	35.00	3.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7.00	0.70%
13	高义飞	5.00	0.50%
14	叶丽平	5.00	0.50%
15	王春涛	100.00	10.00%
16	徐建	3.00	0.30%
17	程喜艳	12.00	1.20%
18	龚桂华	10.00	1.00%
19	袁普洪	15.00	1.50%
20	唐纯梅	3.00	0.30%
21	杨乾江	17.00	1.7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杨登科	11.00	1.10%
23	黄锡柳	15.00	1.50%
24	罗灏	20.00	2.00%
25	徐香华	8.00	0.80%
26	钟文	10.00	1.00%
27	周代成	10.00	1.00%
28	钟华莲	50.00	5.00%
29	陈静	200.00	20.00%
30	陈群英	4.00	0.40%
31	张小强	4.00	0.40%
32	秦顺良	5.00	0.50%
33	朱良云	8.00	0.80%
34	范辉	7.00	0.70%
35	廖镜芝	8.00	0.80%
36	朱小红	4.00	0.40%
37	徐郑林	3.00	0.30%
38	顾东杰	4.00	0.40%
39	扶韩伟	4.00	0.40%
40	程磊山	4.00	0.40%
41	欧璞	6.00	0.60%
42	王英宁	8.00	0.80%
43	汤阳	4.00	0.40%
44	杨华	8.00	0.8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合伙人罗灏（原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已退休）外，其余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在职员工，认定乐的美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汝平与发行人的客户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丛播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袁汝平与郑耀英曾系夫妻关系，2019年6月正式办理完离婚手续，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丛播科技有限公司均系郑耀英曾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注销，深圳市丛播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转让

予无关联第三方），上述其他 43 名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除袁汝平和公司现任员工外的其他合伙人为原财务负责人罗灏，其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因任职所发生的薪酬发放等正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或利益往来。

综上所述，乐的美投资合伙人系结合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岗位、对发行人贡献的大小以及工作年限等综合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的美投资合计 44 名合伙人，出资时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袁汝平与发行人的客户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丛播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除袁汝平和公司在职工外的其他合伙人为原财务负责人罗灏，除任职期间的薪酬发放等正常的资金往来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或利益往来。

五、除 2018 年 7 月 24 日袁汝平将其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外，乐的美投资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其他合伙人份额增减变动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份额增减变动背景及时间，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乐的美投资的工商档案；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等。

（二）核查意见

1. 乐的美投资的设立

乐的美投资系袁汝平和余艺于 2015 年 5 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乐的美投资总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袁汝平和余艺分别认缴乐的美投资 5.10 万元和 4.90 万元的出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

设立时，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5.10	51.00%
2	余艺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立时，袁汝平和余艺均系发行人的在职员工，二人尚未对乐的美投资进行实缴，其所持有的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同时，由于乐的美投资尚未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因此，乐的美投资设立时不涉及股份支付。

2. 出资额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乐的美投资出资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该次增资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79.00	7.90%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5.00	1.50%
4	晏绪雄	15.00	1.50%
5	张晓娜	15.00	1.50%
6	金环	2.00	0.20%
7	陆梅	2.00	0.20%
8	杨小芬	5.00	0.50%
9	谭泉清	25.00	2.50%
10	齐菡菲	10.00	1.00%
11	廖庆琳	5.00	0.50%
12	廖桂林	10.00	1.00%
13	王应	5.00	0.50%
14	李荣伟	5.00	0.50%
15	高义飞	3.00	0.30%
16	叶丽平	3.00	0.30%
17	王春涛	100.00	10.00%
18	徐建	3.00	0.30%
19	程喜艳	8.00	0.80%
20	龚桂华	10.00	1.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林凤	3.00	0.30%
22	袁普洪	15.00	1.50%
23	唐纯梅	3.00	0.30%
24	杨乾江	17.00	1.70%
25	杨登科	11.00	1.10%
26	黄锡柳	15.00	1.50%
27	罗灏	20.00	2.00%
28	徐香华	8.00	0.80%
29	钟文	8.00	0.80%
30	周代成	10.00	1.00%
31	龙勇	300.00	30.00%
32	钟华莲	50.00	5.00%
33	陈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增资完成后，除合伙人龙勇（龙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汝平的朋友）外，其余 32 名合伙人在出资时点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资金来源均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且均已缴付完毕，不存在合伙人代其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增加至 3,875 万元，其中，乐的美投资及外部股东杨杰各以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87.50 万元，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价格系以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适当溢价后，乐的美投资与杨杰、发行人原股东协商一致予以确定。故该次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该次增资中，乐的美投资的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杨杰价格一致，该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6 年 6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6 年 6 月，合伙人陆梅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陆梅将其于 2015 年 6 月出资 2 万元取得的乐的美投资 0.2% 的合伙份额即 2 万元的出资额，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伙人钟文，同时，陆梅与钟文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79.00	7.90%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5.00	1.50%
4	晏绪雄	15.00	1.50%
5	张晓娜	15.00	1.50%
6	金环	2.00	0.20%
7	杨小芬	5.00	0.50%
8	谭泉清	25.00	2.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5.00	0.50%
13	李荣伟	5.00	0.50%
14	高义飞	3.00	0.30%
15	叶丽平	3.00	0.30%
16	王春涛	100.00	10.00%
17	徐建	3.00	0.30%
18	程喜艳	8.00	0.80%
19	龚桂华	10.00	1.00%
20	林凤	3.00	0.30%
21	袁普洪	15.00	1.50%
22	唐纯梅	3.00	0.30%
23	杨乾江	17.00	1.70%
24	杨登科	11.00	1.10%
25	黄锡柳	15.00	1.50%
26	罗灏	20.00	2.00%
27	徐香华	8.00	0.80%
28	钟文	10.00	1.00%
29	周代成	10.00	1.00%
30	龙勇	300.00	30.00%
31	钟华莲	50.00	5.00%
32	陈静	200.00	2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合伙份额转让，钟文已向陆梅支付了转让对价。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4,936.65	11,791.95
归属于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10.27	7,766.23
普通股股本（万股）/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5,000.00
每股净资产（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2.10	1.55
市净率（倍）	0.95	1.2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4.26	1,38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4.37	1,341.50
参照股价（元/股）	2.00	
该次合伙份额转让时扣非静态市盈率（倍）	7.45	
扣非动态平均市盈率（倍）	4.99	

注：静态市盈率=发行人整体估值/发行人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动态市盈率=发行人整体估值/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均值。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时的扣非静态市盈率为 7.45 倍，该部分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乐的美的股份的价格为 2 元/股，高于乐的美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1.55 元，且转让方持有的时间仅 1 年，因此，本次转让价格相对公允，可不确认股份支付。

从平均扣非动态市盈率来看，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价格相对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偏低，若以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动态市盈率 8.92 计算（可比交易案例相关交易数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回复“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中关于乐的美投资的历史沿革之“7. 2019 年 12 月，合伙份额转让”），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公允价格可能为 3.57 元/股，发行人可能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相关费用的金额为 1.57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重为 0.06%，占发行

人 2017 年初留存收益比重为 0.04%，确认股份支付事项对发行人 2017 年初留存收益的影响极小。

4. 2017 年 11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7 年 11 月，出于进一步规范乐的美投资合伙人人员构成的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龙勇将其于 2015 年 6 月出资 300 万元取得的乐的美投资 30% 的合伙份额即 3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汝平，同时，龙勇与袁汝平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该次转让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379.00	37.90%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5.00	1.50%
4	晏绪雄	15.00	1.50%
5	张晓娜	15.00	1.50%
6	金环	2.00	0.20%
7	杨小芬	5.00	0.50%
8	谭泉清	25.00	2.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5.00	0.50%
13	李荣伟	5.00	0.50%
14	高义飞	3.00	0.30%
15	叶丽平	3.00	0.30%
16	王春涛	100.00	10.00%
17	徐建	3.00	0.30%
18	程喜艳	8.00	0.80%
19	龚桂华	10.00	1.00%
20	林凤	3.00	0.30%
21	袁普洪	15.00	1.50%
22	唐纯梅	3.00	0.3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杨乾江	17.00	1.70%
24	杨登科	11.00	1.10%
25	黄锡柳	15.00	1.50%
26	罗灏	20.00	2.00%
27	徐香华	8.00	0.80%
28	钟文	10.00	1.00%
29	周代成	10.00	1.00%
30	钟华莲	50.00	5.00%
31	陈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合伙份额转让，袁汝平已向龙勇支付了转让对价，转让完成后，该部分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权属纠纷，该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18年7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7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1）因合伙人李荣伟离职，李荣伟将其于2015年6月出资5万元取得的乐的美投资0.5%的合伙份额即5万元的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汝平；（2）出于对部分关键岗位或入司年限较久的员工激励的需要，袁汝平将其部分合伙份额分别以2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在职员工金环、王应、高义飞、叶丽平、陈群英、张小强、秦顺良、朱良云、朱亚奇、范辉、廖镜芝、朱小红、刘小星、徐郑林和黄建英。同时，针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袁汝平分别与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该次转让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325.00	32.50%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5.00	1.50%
4	晏绪雄	15.00	1.50%
5	张晓娜	15.00	1.50%
6	金环	4.00	0.4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杨小芬	5.00	0.50%
8	谭泉清	25.00	2.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7.00	0.70%
13	高义飞	5.00	0.50%
14	叶丽平	5.00	0.50%
15	王春涛	100.00	10.00%
16	徐建	3.00	0.30%
17	程喜艳	8.00	0.80%
18	龚桂华	10.00	1.00%
19	林凤	3.00	0.30%
20	袁普洪	15.00	1.50%
21	唐纯梅	3.00	0.30%
22	杨乾江	17.00	1.70%
23	杨登科	11.00	1.10%
24	黄锡柳	15.00	1.50%
25	罗灏	20.00	2.00%
26	徐香华	8.00	0.80%
27	钟文	10.00	1.00%
28	周代成	10.00	1.00%
29	钟华莲	50.00	5.00%
30	陈静	200.00	20.00%
31	陈群英	4.00	0.40%
32	张小强	4.00	0.40%
33	秦顺良	5.00	0.50%
34	朱良云	8.00	0.80%
35	朱亚奇	3.00	0.30%
36	范辉	3.00	0.30%
37	廖镜芝	8.00	0.80%
38	朱小红	4.00	0.4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刘小星	4.00	0.40%
40	徐郑林	3.00	0.30%
41	黄建英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转让各合伙份额的受让人均已支付转让对价，除合伙人李荣伟因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袁汝平外，袁汝平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名称	受让人支付价款（万元）	换算间接持有乐的美的份额（万股）	换算间接持有乐的美的份额对应每股价格	换算间接持有乐的美的份额对应每股公允价格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受让人与公司关系
1	金环	4.00	1.00	4 元/股	6 元/股	2.00	公司员工
2	王应	4.00	1.00	4 元/股	6 元/股	2.00	公司员工
3	高义飞	4.00	1.00	4 元/股	6 元/股	2.00	公司员工
4	叶丽平	4.00	1.00	4 元/股	6 元/股	2.00	公司员工
5	陈群英	8.00	2.00	4 元/股	6 元/股	4.00	公司员工
6	张小强	8.00	2.00	4 元/股	6 元/股	4.00	公司员工
7	秦顺良	10.00	2.50	4 元/股	6 元/股	5.00	公司员工
8	朱良云	16.00	4.00	4 元/股	6 元/股	8.00	公司员工
9	朱亚奇	6.00	1.50	4 元/股	6 元/股	3.00	公司员工
10	范辉	6.00	1.50	4 元/股	6 元/股	3.00	公司员工
11	廖镜芝	16.00	4.00	4 元/股	6 元/股	8.00	公司员工
12	朱小红	8.00	2.00	4 元/股	6 元/股	4.00	公司员工
13	刘小星	8.00	2.00	4 元/股	6 元/股	4.00	公司员工
14	徐郑林	6.00	1.50	4 元/股	6 元/股	3.00	公司员工
15	黄建英	10.00	2.50	4 元/股	6 元/股	5.00	公司员工
合计		118.00	29.5	--	--	59.00	--

股份支付对应的市场公允价格为 6 元/股，定价依据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价格（即 2017 年 11 月公司完成新三板定向增发时对应的发行价格），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9 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当期管理费用且计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6. 2019年4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4月，因合伙人林凤和黄建英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林凤将其于2015年6月出资3万元取得的乐的美投资0.3%的合伙份额即3万元的出资额，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汝平；黄建英将其于2018年7月以10万元的价格受让袁汝平持乐的美投资0.5%的合伙份额即5万元的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汝平；同时，林凤和黄建英分别与袁汝平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333.00	33.30%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5.00	1.50%
4	晏绪雄	15.00	1.50%
5	张晓娜	15.00	1.50%
6	金环	4.00	0.40%
7	杨小芬	5.00	0.50%
8	谭泉清	25.00	2.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7.00	0.70%
13	高义飞	5.00	0.50%
14	叶丽平	5.00	0.50%
15	王春涛	100.00	10.00%
16	徐建	3.00	0.30%
17	程喜艳	8.00	0.80%
18	龚桂华	10.00	1.00%
19	袁普洪	15.00	1.50%
20	唐纯梅	3.00	0.30%
21	杨乾江	17.00	1.70%
22	杨登科	11.00	1.1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黄锡柳	15.00	1.50%
24	罗灏	20.00	2.00%
25	徐香华	8.00	0.80%
26	钟文	10.00	1.00%
27	周代成	10.00	1.00%
28	钟华莲	50.00	5.00%
29	陈静	200.00	20.00%
30	陈群英	4.00	0.40%
31	张小强	4.00	0.40%
32	秦顺良	5.00	0.50%
33	朱良云	8.00	0.80%
34	朱亚奇	3.00	0.30%
35	范辉	3.00	0.30%
36	廖镜芝	8.00	0.80%
37	朱小红	4.00	0.40%
38	刘小星	4.00	0.40%
39	徐郑林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转让袁汝平已分别向林凤和黄建英支付了转让对价，该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19年12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12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因合伙人刘小星离职，刘小星将其于2018年7月以8万元的价格受让袁汝平持乐的美投资0.4%的合伙份额即4万元的出资额，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汝平；（2）为进一步激励员工，袁汝平将其部分份额以3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晏绪雄、谭泉清、杨小芬、范辉、杨颖、张晓娜、程喜艳、扶韩伟、程磊山、汤阳、顾东杰、王英宁、欧璞、王娟、杨华和张红娟，袁汝平分别与相关合伙人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251.50	25.15%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9.00	1.90%
4	晏绪雄	16.50	1.65%
5	张晓娜	19.00	1.90%
6	金环	4.00	0.40%
7	杨小芬	9.00	0.90%
8	谭泉清	35.00	3.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7.00	0.70%
13	高义飞	5.00	0.50%
14	叶丽平	5.00	0.50%
15	王春涛	100.00	10.00%
16	徐建	3.00	0.30%
17	程喜艳	12.00	1.20%
18	龚桂华	10.00	1.00%
19	袁普洪	15.00	1.50%
20	唐纯梅	3.00	0.30%
21	杨乾江	17.00	1.70%
22	杨登科	11.00	1.10%
23	黄锡柳	15.00	1.50%
24	罗灏	20.00	2.00%
25	徐香华	8.00	0.80%
26	钟文	10.00	1.00%
27	周代成	10.00	1.00%
28	钟华莲	50.00	5.00%
29	陈静	200.00	20.00%
30	陈群英	4.00	0.40%
31	张小强	4.00	0.40%
32	秦顺良	5.00	0.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朱良云	8.00	0.80%
34	朱亚奇	3.00	0.30%
35	范辉	7.00	0.70%
36	廖镜芝	8.00	0.80%
37	朱小红	4.00	0.40%
38	徐郑林	3.00	0.30%
39	顾东杰	4.00	0.40%
40	扶韩伟	4.00	0.40%
41	程磊山	4.00	0.40%
42	欧璞	6.00	0.60%
43	王英宁	8.00	0.80%
44	汤阳	4.00	0.40%
45	王娟	8.00	0.80%
46	杨华	8.00	0.80%
47	张红娟	8.00	0.8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转让相关合伙人已支付了转让对价。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26,964.84	22,034.72	19,197.66
归属于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749.70	17,445.64	15,079.50
普通股股本（万股）/注册资本（万元）	5,200.00	5,200.00	5,200.00
每股净资产（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4.18	3.35	2.90
市净率（倍）	1.43	1.79	2.0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02.01	4,440.73	3,07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6.58	4,002.31	2,921.26
参照股价	6.00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该次合伙份额转让时静态市盈率 (倍)	10.68		
报告期动态平均市盈率(倍)	8.75		
扣非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13.70%		

注 1: 静态市盈率=发行人整体估值/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动态市盈率=发行人整体估值/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均值;

$$\text{注 2: 复合增长率} = \sqrt[n-1]{\frac{\text{第 } n \text{ 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text{第 } 1 \text{ 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

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A 股上市公司可比并购重组案例(案例筛选标准为: ①重组标的为制造业企业; ②重组类型为股权并购; ③剔除定价方法为单一资产基础法的交易; ④剔除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类重组; ⑤该次重组已实施完毕或已获得证监会或交易所审核通过), 其中, ST 狮头(600539)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智动力(300686)发行股份购买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华兴源创(68800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辉隆股份(002556)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宏昌电子(603002)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华宏科技(00264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其主要交易数据如下:

项目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ST 狮头(600539)	11.39	6.54	27.34%
智动力(300686)	10.64	9.21	8.22%
辉隆股份(002556)	14.21	9.94	7.12%
宏昌电子(603002)	12.75	10.29	18.12%
华宏科技(002645)	21.92	8.61	6.89%
均值	14.18	8.92	13.54%

注：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估值/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估值/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实现的平均的净利润。

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略高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该次合伙份额转让时，发行人的静态市盈率虽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报告期 3 年平均动态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案例基本持平，因此，袁汝平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时定价较为公允，本次转让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8. 2020 年 6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6 月，因合伙人朱亚奇和张红娟离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朱亚奇将其于 2018 年 7 月以 6 万元的价格受让袁汝平持乐的美投资 0.3% 的合伙份额即 3 万元的出资额，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汝平；张红娟将其于 2019 年 12 月以 24 万元的价格受让袁汝平持乐的美投资 0.8% 的合伙份额即 8 万元的出资额，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汝平，同时，朱亚奇和张红娟分别与袁汝平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262.50	26.25%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9.00	1.90%
4	晏绪雄	16.50	1.65%
5	张晓娜	19.00	1.90%
6	金环	4.00	0.40%
7	杨小芬	9.00	0.90%
8	谭泉清	35.00	3.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7.00	0.70%
13	高义飞	5.00	0.50%
14	叶丽平	5.00	0.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王春涛	100.00	10.00%
16	徐建	3.00	0.30%
17	程喜艳	12.00	1.20%
18	龚桂华	10.00	1.00%
19	袁普洪	15.00	1.50%
20	唐纯梅	3.00	0.30%
21	杨乾江	17.00	1.70%
22	杨登科	11.00	1.10%
23	黄锡柳	15.00	1.50%
24	罗灏	20.00	2.00%
25	徐香华	8.00	0.80%
26	钟文	10.00	1.00%
27	周代成	10.00	1.00%
28	钟华莲	50.00	5.00%
29	陈静	200.00	20.00%
30	陈群英	4.00	0.40%
31	张小强	4.00	0.40%
32	秦顺良	5.00	0.50%
33	朱良云	8.00	0.80%
34	范辉	7.00	0.70%
35	廖镜芝	8.00	0.80%
36	朱小红	4.00	0.40%
37	徐郑林	3.00	0.30%
38	顾东杰	4.00	0.40%
39	扶韩伟	4.00	0.40%
40	程磊山	4.00	0.40%
41	欧璞	6.00	0.60%
42	王英宁	8.00	0.80%
43	汤阳	4.00	0.40%
44	王娟	8.00	0.80%
45	杨华	8.00	0.80%
合计		1,000.00	100.00%

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袁汝平已分别向朱亚奇和张红娟支付了转让对价，该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9. 2020年7月，合伙份额转让

2020年7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合伙人王娟离职，王娟将其于2019年12月以24万元的价格受让袁汝平持有的美投资0.8%的合伙份额即8万元的出资额，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汝平，同时，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270.50	27.05%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9.00	1.90%
4	晏绪雄	16.50	1.65%
5	张晓娜	19.00	1.90%
6	金环	4.00	0.40%
7	杨小芬	9.00	0.90%
8	谭泉清	35.00	3.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7.00	0.70%
13	高义飞	5.00	0.50%
14	叶丽平	5.00	0.50%
15	王春涛	100.00	10.00%
16	徐建	3.00	0.30%
17	程喜艳	12.00	1.20%
18	龚桂华	10.00	1.00%
19	袁普洪	15.00	1.50%
20	唐纯梅	3.00	0.30%
21	杨乾江	17.00	1.70%
22	杨登科	11.00	1.10%
23	黄锡柳	15.00	1.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罗灏	20.00	2.00%
25	徐香华	8.00	0.80%
26	钟文	10.00	1.00%
27	周代成	10.00	1.00%
28	钟华莲	50.00	5.00%
29	陈静	200.00	20.00%
30	陈群英	4.00	0.40%
31	张小强	4.00	0.40%
32	秦顺良	5.00	0.50%
33	朱良云	8.00	0.80%
34	范辉	7.00	0.70%
35	廖镜芝	8.00	0.80%
36	朱小红	4.00	0.40%
37	徐郑林	3.00	0.30%
38	顾东杰	4.00	0.40%
39	扶韩伟	4.00	0.40%
40	程磊山	4.00	0.40%
41	欧璞	6.00	0.60%
42	王英宁	8.00	0.80%
43	汤阳	4.00	0.40%
44	杨华	8.00	0.8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转让袁汝平已向王娟支付了转让对价，该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除 2018 年 7 月 24 日袁汝平将其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需确认股份支付外，乐的美投资其他合伙人份额变动的情形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5. 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艳萍担任总经理的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王春涛曾在该公司任职。另外，袁汝平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深圳市佳懿科技有

限公司、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址、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 6 月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袁艳萍、王春涛在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的任职时间及职务，与其在发行人任职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合，王春涛 2017 年 11 月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9 年 12 月被选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3) 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报告期内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或利益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如是，披露该公司及发行人与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及金额、重叠原因及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一、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址、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 6 月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3. 与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等。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田实业”）成立于2004年10月21日，是一家从事LED灯条、灯板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普洪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石岩街道塘头大道辉安达工业园2#厂房五楼西
主营业务	LED灯条、灯板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LED灯条、灯板。电子产品（矿灯控制器）的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纺织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	袁普洪持股67%，王金银持股33%
任职情况	袁普洪，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袁艳萍，总经理；王金银，监事

经本所律师访谈袁普洪确认，来田实业因未按时报送年报于2010年12月被深圳市市监局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2012年12月前，来田实业办理税务注销手续并已无实际经营；因此，其于2020年6月在深圳市市监局依法办理了清算注销手续，清算注销理由合理；清算注销时，来田实业的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均为0元，债权在注销前已全部收回，债务已支付完毕，职工工资和税款已支付完毕。

综上，来田实业因未按时报送年报于2010年12月被深圳市市监局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2012年12月前，来田实业办理税务注销手续并已无实际经营；因此，其于2020年6月在深圳市市监局依法办理了清算注销手续，清算注销理由合理。

二、袁艳萍、王春涛在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的任职时间及职务，与其在发行人任职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合，王春涛 2017 年 11 月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9 年 12 月被选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来田实业的工商档案；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来田实业的工商信息；
3. 访谈来田实业的法定代表人；
4. 查阅袁艳萍与王春涛的关联方调查表等。

（二）核查意见

1. 袁艳萍、王春涛在来田实业的任职时间及职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艳萍、王春涛在来田实业和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1）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袁艳萍任职于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 年 1 月，袁艳萍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袁艳萍在来田实业的任职时间与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存在重合。但来田实业自 2010 年 12 月被深圳市市监局吊销营业执照后即无实际经营，故袁艳萍在来田实业的任职未影响其于发行人的工作。

（2）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王春涛任职于来田实业，担任总工程师职务，2009 年 1 月，发行人设立后，王春涛任职于发行人处，担任总工程师职务，王春涛在来田实业的任职时间和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不存在重合。

2. 王春涛 2017 年 11 月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9 年 12 月被选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王春涛于 2017 年 11 月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原因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方式完善内控制度，在保持

董事会人数五名不变的前提下新增二名独立董事。为此，王春涛和另外一位董事罗灏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王春涛于 2019 年 12 月被选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七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为此，结合实际情况，袁汝平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名王春涛担任非独立董事，杨杰提名眭世荣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春涛于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3）报告期内王春涛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王春涛始终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一职，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

三、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来田实业的工商档案；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来田实业的工商信息；
3.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4. 访谈来田实业的法定代表人等。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来田实业主营业务为 LED 灯条、灯板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而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细分领域，以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线性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据此，来田实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由于来田实业自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已停止经营，在报告期内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报告期内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或利益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如是，披露该公司及发行人与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及金额、重叠原因及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来田实业的工商档案；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来田实业的工商信息；
3.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4. 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确认其与来田实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来田实业无实际经营，故来田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资金或利益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来田实业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来田实业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资金或利益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五、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懿科技”）和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凌通讯”）的工商信息；
2. 查阅了佳懿科技和维凌通讯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
3. 访谈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5. 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确认其佳懿科技和维凌通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等。

（二）核查意见

1. 佳懿科技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佳懿科技法定代表人，佳懿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5 月，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等业务。佳懿科技于 2007 年 11 月因未依法参加年度检验被深圳市市监局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2014 年 7 月，佳懿科技依法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2018 年 2 月，佳懿科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佳懿科技无实际经营，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办理注销手续系其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注销理由合理。

2. 维凌通讯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维凌通讯法定代表人，维凌通讯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主要从事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其维护等业务。自维凌通讯

成立以来，其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8年7月，维凌通讯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维凌通讯无实际经营，维凌通讯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办理注销手续系其并无实际经营，注销理由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佳懿科技、维凌通讯均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佳懿科技、维凌通讯均无实际经营，其办理注销手续具有合理性。

6. 关于董监高稳定性

招股说明书显示，最近两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存在较大变动。2018年5月原财务负责人罗灏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继任财务负责人张波2018年8月任职，2019年5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现任财务负责人龚少敏自2020年1月13日起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最近两年财务负责人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财务负责人离职原因和去向，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存在质疑或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存在（潜在）纠纷；

(2) 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未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原因，财务负责人职能由何人履行，财务工作如何运转并保持规范；

(3) 相关人员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变动高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披露相关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一、最近两年财务负责人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财务负责人离职原因

和去向，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存在质疑或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存在（潜在）纠纷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三会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4. 与原财务负责人罗灏和张波进行访谈，了解财务负责人离职的原因和去向等。

（二）核查意见

1. 最近两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期间	姓名
1	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注1）	罗灏
2	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注2）	张波
3	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	无
4	2020年1月至今	龚少敏

注1：2014年9月，罗灏入职发行人处，担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正式聘任罗灏担任财务负责人；此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期间为董事会正式任命的时间；

注2：张波于2018年6月6日入职发行人处，担任财务负责人；2018年8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正式聘任张波担任财务负责人；此处任职期间为董事会正式任命的时间，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间张波已实际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2. 最近两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罗灏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罗灏确认，2018年5月，财务负责人罗灏因已达到法定退

休年龄退休，辞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一职。罗灏表示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不存在质疑，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潜在）纠纷。罗灏的离职具有合理性。

（2）张波任职、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波确认，2018年5月原财务负责人罗灏因达法定退休年龄离职后，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招聘的形式聘任张波担任财务负责人，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波确认，2019年5月，原财务负责人张波因其自身未来职业规划调整，向发行人提出离职。目前，张波任职于某教育类公司担任高级讲师。张波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不存在质疑，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潜在）纠纷。张波的离职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负责人变动的的原因分别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和自身职业规划调整的原因，不存在离职的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存在质疑或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未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原因，财务负责人职能由何人履行，财务工作如何运转并保持规范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袁艳萍；
2. 与财务主管张晓娜进行访谈；
3. 查阅张晓娜的个人简历；
4. 查阅发行人《财务内控管理制度》；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6. 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30号）等。

（二）核查意见

1. 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未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发行人拟通过市场化招聘的方式选聘适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但并未招聘到合适的人选，导致发行人在该时间段未聘任财务负责人。

2. 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期间由张晓娜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一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期间，由财务经理张晓娜代行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财务经理张晓娜个人简历如下：

张晓娜女士，大专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2006年1月开始从事财务工作，先后任职于中油BP石油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和深圳市茂润电气有限公司，2009年8月开始任职于发行人处，担任财务经理一职。

3. 发行人建立完善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保障财务工作正常运转并保持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晓娜拥有14年财务相关从业经验，在发行人处任职十余年，且已取得中级会计师职称，具备必要的财务知识储备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发行人日常的财务处理、税务处理、预算管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以及与业务部门的协调等工作。此外，发行人拥有一支较为成熟、稳定的财务团队，包括财务主管、总账会计、应收应付会计、成本会计、出纳等职位，并在《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保障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涵盖会计处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管理、成本管理及预算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30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30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因发行人未招聘到合适的人选，导致发行人在该时间段未聘任财务负责人；在该段期间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由财务经理张晓娜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一职，且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保证发行人财务工作正常运转并保持规范。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30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相关人员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变动高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披露相关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袁艳萍；
2. 与财务主管张晓娜进行访谈；
3. 查阅张晓娜的个人简历；
4. 查阅发行人《财务内控管理制度》；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6. 查阅发行人的三会资料等。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年（2018年1月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袁艳萍、副总经理袁泉峰、总工程师王春涛、现任职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龚少敏以及离任的财务负责人罗灏、张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年（2018年1月至今），袁艳萍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袁泉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工作；王春涛一直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负责发行人研发工作。历任财务负责人罗灏、张波以及龚少敏主要负责主持发行人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完善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上述人员构成公司核心的管理

团队，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并结合本题问题（1）、（2）的回复所述，罗灏的卸任和张波的离职均为发行人的正常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相关人员卸任或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部分期间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截至 2020 年 9 月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2）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如需补缴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记录证明，对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比例较低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一、截至 2020 年 9 月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明细、参保证明、缴纳凭证；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明细、参保证明、缴纳凭证等。

（二）核查意见

1.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373	394	426
社保缴纳人数	365	385	412
社保未缴纳人数	8	9	14
公积金缴纳人数	364	300	118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9	94	308
社保未缴纳人数占比	2.14%	2.28%	3.29%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占比	2.41%	23.86%	72.30%

2. 缴纳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的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缴纳比例	
		单位	个人
医疗保险	深圳	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深户6.2%，非深户0.45%；2018年12月至2020年2月，深户5.2%，非深户0.45%；2020年3月开始，深户3.00%，非深户0.20%	深户2.00%，非深户0.10%
	东莞	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为1.60%，2020年2月至6月为1.15%；2020年7月至今为1.6%	0.50%
养老保险	深圳	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深户14.00%，非深户13.00%；2020年3月开始均为0.00%	8.00%
	东莞	2020年2月之前13%，2020年2月开始为0.00%	8.00%
失业保险	深圳	2018年1月为1.00%；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为0.80%；2018年12月至	2018年12月之前为0.50%，2018年12月开

项目		缴纳比例	
		单位	个人
		2020年1月为0.56%；2020年2月为0.70%；2020年3月开始为0.00%	始为0.30%
	东莞	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为0.50%；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为0.48%；2020年2月开始为0.00%	0.20%
工伤保险	深圳	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为0.49%；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为0.245%；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为0.1715%；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为0.1225%；2020年3月开始为0.00%	0.00%
	东莞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0.39%；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为0.31%；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为0.2%，2020年2月开始为0.00%	0.00%
生育保险	深圳	2018年1月开始为0.45%	0.00%
	东莞	2018年1月开始为0.70%	0.00%
住房公积金	深圳	5.00%	5.00%
	东莞	5.00%	5.00%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占总员工人数比例为2.14%，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职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入职无法办理缴纳；（2）已在其他地方参保；（3）部分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4）因个人原因未办理缴纳。

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因公司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原因未为员工办理缴纳；（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不符合国家关于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此，发行人于2019年开始增加员工公积金的缴纳

人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 97.59%。

二、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如需补缴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的影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明细、参保证明、缴纳凭证；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明细、参保证明、缴纳凭证；
4. 取得并复核了经发行人测算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需承担的费用计算表；
5. 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同时，通过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政策；
6.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兜底承诺；
7.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未来需要补缴，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的缴纳要求，并经发行人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所需承担的费用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可能需承担金额	2.66	30.69	25.24
公积金可能需承担金额	2.40	31.35	31.5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和公积金可能需承担金额合计	5.06	62.04	56.81
当期净利润金额	4,302.01	4,440.73	3,076.82
占净利润的比重	0.12%	1.40%	1.85%

2. 补缴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1) 发行人补缴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56.81 万元、62.04 万元和 5.06 万元，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5%、1.40% 和 0.12%。

据此，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较小，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2) 未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较小，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不断加以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逐步提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已出具《关于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

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未严格按照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不断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与净利润的比值较低，未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比例较低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保及公积金。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乐的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则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确认东莞乐的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乐的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及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莞乐的美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障发行人的利益不因上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证明、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东莞乐的美报告期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东莞乐的美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 关于环保和排污许可

申报材料显示，2015年11月1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266号），批准年加工生产LED灯条600万米、LED灯具16万件的项目建设；东莞乐的美当前的实际产能超出上述文件批准的产能，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东莞乐的美报告期内加工生产LED灯条和LED灯具的实际产能和产量情况，超出批准产能的数量及持续时间，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发行人解决上述问题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一）走访并查看东莞乐的美的生产厂房及环保设备；
- （二）查阅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三）查阅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266号）、《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塘][2016]2008号）及《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191号）；
- （四）查阅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就“东莞市乐的美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五）查阅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东莞乐的美出具的《检测报告》；
- （六）查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出具的证明；
- （七）访谈乐的美的生产负责人；
- （八）《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3039581602001Z）；
- （九）盘点东莞乐的美的生产设备；
- （十）查阅《东莞市乐的美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东莞市乐的美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 （十一）访谈东莞乐的美的周边居民；
- （十二）网络核查东莞乐的美的环保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 （一）东莞乐的美报告期内加工生产 LED 灯条和 LED 灯具的实际产能和

产量情况，超出批准产能的数量及持续时间，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 东莞乐的美的实际产能及超批准产能情况

(1) 东莞乐的美报告期内实际产能及产量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乐的美的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灯条（万米）	1,089.94	1,207.39	1,031.65
硬灯条（万件）	2.73	5.21	6.67
天花灯（万件）	3.34	5.17	6.39
面板灯（万件）	3.28	7.33	6.54
其他灯具（万件）	1.43	2.36	2.24

(2) 超出批准产能的数量及持续时间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266号）、《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塘][2016]2008号）、《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191号）及自主验收报告、验收意见，按照批复口径统计东莞乐的美的实际产量及超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批复产能-灯条（万米）	1,200.00	600.00	600.00
实际产量-灯条（万米）	1,089.94	1,207.39	1,031.65
超批复-灯条（万米）	--	607.39	431.65
批复产能-灯具（万件）	22.70	16.00	16.00
实际产量-灯具（万件）	10.78	20.07	21.84
超批复-灯具（万件）	--	4.07	5.84

注：硬灯条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系作为灯具申请批复，其计量单位为万件，因此上表中硬灯条作为灯具披露产量及测算超批复情况

2. 东莞乐的美超批复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东莞乐的美超批复生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乐的美在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超过环保部门所批准的产能，主要系因东莞乐的美购置了新设备并增添新的生产线。

(2) 东莞乐的美超批复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A. 经第三方机构检测，东莞乐的美所排放的污染物符合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266号）及《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塘][2016]2008号），东莞乐的美存在超批复生产的情况。为此，东莞乐的美委托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定期对东莞乐的美的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分别于2017年2月23日、2018年2月23日、2019年1月21日及2019年12月27日出具《检测报告》（DCHJ20170217010）、《检测报告》（DCHJ20180201007）、《检测报告》（DCHJ20190112001）及《检测报告》（DCHJ20191227007）。结合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以及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东莞乐的美所排放的废气、废水仍符合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部门批准的排放量	经检测的排放情况及核查情况
生活污水	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生活污水排放口”作为检测点位,以“《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执行标准,东莞乐的美的生活污水排放达标
雕刻工序产生的废气 粉尘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以“雕刻工序粉尘废气排放口”为检测点位,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为执行标准,东莞乐的美雕刻工序的粉尘废气排放达标
固晶烘烤、点胶烘烤的 废气粉尘		以“固晶烘烤、点胶烘烤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为检测点位,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为执行标准,东莞乐的美固晶烘烤、点胶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排放达标
回流焊接、焊接拼接的 废气粉尘		以“回流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焊机拼板工序废气排放口 1#”、“焊机拼板工序废气排放口 2#”为检测点位,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为执行标准,东莞乐的美回流焊接工序、焊机拼板工序的工业废气排放达标
灌胶、滴胶、注胶、晾干、硅胶挤出、硅胶挤出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	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以“灌胶、滴胶、注胶、晾干、硅胶挤出、硅胶挤出烘烤工序无组织有机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灌胶、滴胶、注胶、晾干、硅胶挤出、硅胶挤出烘烤工序无组织有机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灌胶、滴胶、注胶、晾干、硅胶挤出、硅胶挤出烘烤工序无组织有机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灌胶、滴胶、注胶、晾干、硅胶挤出、硅胶挤出烘烤工序无组织有机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为检测点位,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执行标准,东莞乐的灌胶、滴

项目	环保部门批准的排放量	经检测的排放情况及核查情况
		胶、注胶、晾干、硅胶挤出、硅胶挤出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排放达标
厨房油烟	厨房炉灶以清洁能源为燃料，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以“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为检测点位，以“《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标准，东莞乐的美的厨房油烟废气排放达标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做好空压机和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以“厂界东外1米外”、“厂界南外1米外”、“厂界西外1米外”、“厂界北外1米外”为检测点位，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东莞乐的美的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东莞乐的美委托了第三方机构对东莞乐的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中转物、危险废物等固废进行处置；检测机构不
废抹布、废毛刷、废凝固胶水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单位统一处理，并按规定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B. 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乐的美周边居民确认，东莞乐的美周边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未见到东莞乐的美对周边排放污染物，未闻到异味，未听到从东莞乐的美产生并影响其生活的噪声，未见到东莞乐的美偷排废水废物，东莞乐的美的生产经营未对其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东莞乐的美存在产能超批复的情况，但污染物的处理均符合《关于东莞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266号）及《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塘][2016]2008号）的要求。

（3）东莞乐的美已通过其扩产能项目的验收

A. 东莞乐的美已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就“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

B. 2020年10月2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191号），批准东莞乐的美年加工生产LED灯条1,200万米、LED灯具22.7万件。

C. 2020年11月，技术服务单位东莞市华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会同东莞乐的美、检测单位广东德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共4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同意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东莞乐的美超批准生产的事宜作出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以及钟华莲于2020年9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因东莞乐的美的实际生产情况超过批复的产能导致东莞乐的美受到包括环保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5）环保部门出具证明

2020年5月1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出具《证明》，内容为：“经

我局核查，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5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兹有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工业区同仁路 9 号，于 2014 年 5 月到东莞市塘厦镇办厂经营，主要从事于研发、生产及销售 LED 线性照明产品。

该公司于 2015 年通过环保审批（东环建[塘][2015]266 号），2016 年通过环保验收（东环建[塘][2016]2008 号）；因企业发展需要，在经营中进行了扩建，于 2020 年通过环保审批《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20]14191 号），且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已在网上进行公示。由于该公司扩产项目已经完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我局将不会对其扩产项目进行行政处罚。

同时经我局政务系统核查，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我局行政处罚，且经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乐的美超批复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解决上述问题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东莞乐的美就其超批复生产的问题采取了适当的整改措施，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已就东莞乐的美超批复生产的事宜出具证明，明确该局不会因东莞乐的美扩产项目对东莞乐的美进行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待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将搬迁至江门乐的美，以扩大发行人的产能。

综上，东莞乐的美就其超批复生产的问题采取了适当的整改措施，并已经完

成相应整改工作，东莞乐的美现时的实际产能符合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21.26 万元、4,002.31 万元、3,776.5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 号），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的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乐的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乐的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乐的美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因此，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个人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30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30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均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稳定。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根据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

袁灵和钟华莲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B.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19.3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4.15倍和3.69倍，偿债风险可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1年2月19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截至《企业信用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的情形。

D.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E.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三) 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一) 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 5,2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7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二)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7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三) 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事项，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上市后的持续监管要求等因素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02.31万元、3,776.58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利润为正，且累计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股东及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及 2020 年 11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就五人的一致行动事项约定如下：

1. 各方约定，在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前，在对公司重大经营作出决策前，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方或五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应事先进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一致意见。

2. 各方同意，在进行协商时遵循如下规则确认一致意见：

（1）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时，须由各方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三日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协商时，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方按照各方一票享有表决权，表决事项须获得经全部表决票的三票以上（包括三票）通过，通过后形成一致意见。通过后形成一致意见由各方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在涉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事项时，须由各方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三日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协商时，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方按照各方一票享有表决权，表决事项须获得经全部表决票的三票以上（包括三票）通过，通过后形成一致意见，并由五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成员在董事会表决时，按照该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3）上述协商程序中，袁汝平不能缺席协商程序或就任何事项弃权表决，其他方可以依据实际情况表决或弃权表决，若其他方缺席协商程序视为弃权表决。若因在协商过程中，因一方或多方弃权表决（或缺席协商程序），导致同意或反对的意见均无法达到三票或三票以上时，各方同意以袁汝平的意见为准，形成一致意见。

3. 各方约定，本协议自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有效。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后，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的，另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如各方在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依法减持股票不再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认定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该五人均保持一致行动，且该五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合计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70% 以上的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该五人依据其职务均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据此，认定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包括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的子公司仅有香港乐的美。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及《商业登记证》、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香港乐的美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 号），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18,786.96	100.00	20,805.72	99.99	18,979.83	99.99
其他业务 收入（注）	0.81	0.00	2.39	0.01	2.42	0.01
合计	18,787.77	100.00	20,808.12	100.00	18,982.25	100.00

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边角废料收入，金额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 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号），2020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客户名称	
1	意大利	QUALITRON 集团	QUALITRON SRL
			QUALIKO SRL
2	土耳其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3	德国	MBN GmbH	
4	中国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5	泰国	L & 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2)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网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等资料，上述客户的注册情况如下：

A. QUALITRON SRL

截至2021年1月13日，QUALITRON SRL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QUALITRON SRL		
公司代码	ITA/628459	注册时间	2007.01.23
股本	100,000 欧元	公司类别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Limited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VIA DOLOMITI 15, 20027, RESCALDINA (MI) /多洛米蒂大道 15 号, 雷斯卡尔迪纳镇, 米兰省, 意大利, 邮编 20027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ARCHIMEDE ELETTRONICA SRL		96
	CALDERARA ROBERTO		4
主要人员	CALDERARA ROBERTO (董事长)、MAGNAGHI PIERO (董事)		
经营范围	274009 - Manufacture of Other Lighting Equipment/其他照明设备的生产; 46473 - Wholesale Trade In Lighting Articles; Various Electric Items For Domestic Use/照明用品和各种家用电器的批发贸易; 47593 - Retail Trade In Lighting/照明产品零售		

此外，QUALIKO SRL 与 QUALITRON SRL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

内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QUALIKO SRL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QUALIKO SRL		
公司代码	ITA/763478	注册时间	2010.01.29
股本	100,000 欧元	公司类别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imited Company/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VIA DELL' ACQUA 35, 20027, RESCALDINA (MI)/水上路线 35 号，雷斯卡尔迪纳镇，米兰省，意大利，邮编 20027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ARCHIMEDE ELETTRONICA SRL	51	
	CANTONI GILBERTO	39	
	DIAFERIA TIZIANO	10	
主要人员	DIAFERIA TIZIANO (董事长), CANTONI GILBERTO (董事)、MAGNAGHI PIERO (董事)		
经营范围	46473 - Wholesale Trade In Lighting Articles; Various Electric Items For Domestic Use/照明用品和各种家用电器的批发贸易; 274009 - Manufacture of Other Lighting Equipment/其他照明设备的生产。		

B.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公司代码	TUR/532938	注册时间	1999.01.28
股本	5,000,000.00 里拉	公司类别	Private/私人
地址	Bankalar Cad. Bozkurt Han No: 3/B Karakoy Beyoglu 34200, Istanbul/Turkey/ 银行街，博兹库尔特汉 3/B，卡拉科伊·贝约格鲁，邮编 34200，伊斯坦布尔，土耳其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Kemal Ilker Aracikan	100	
主要人员	Kemal Ilker Aracikan (董事)		
经营范围	Trade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电子产品的贸易		

C. MBN GmbH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MBN GmbH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MBN GmbH		
公司代码	DEU/001173041	成立时间	1988.08.01
股本	50,000 欧元	公司类别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	Balthasar-Schaller-Str. 3, Friedberg, 86316, Germany/巴尔塔萨-夏勒街 3 号, 弗里德堡, 邮编 86316, 德国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PROLED Holding GmbH	100	
主要人员	Mr. Bernd Menrad (经理)、Ms. Isabela Jorgina Ladwig (代理人)、Ms. Gisela Franziska Menrad (代理人)		
经营范围	26400 - Manufacture of consumer electronics/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制造; 4321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电气安装; 46149 - Agents involved in the sale of electrotech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n.e.c./电子技术和电子产品的代理; 47540 - Retail sale of electrical household appliances/家用电器零售 71122 - Engineering activities in the field of technical sectoral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design/规划和涉及领域的工程业务 77290 - Renting and leasing of other personal and household goods/其他个人及家用品的出租业务		

D.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12567G	法定代表人	周岳辉
成立时间	2015.05.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中路 3006 号佳和（华强）大厦 A 座 1505-1507-A17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周岳辉	51	51
	杜柳金	49	49

主要人员	周岳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杜柳金（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软灯条、LED 硬灯条、LED 线性灯条、装饰照明产品、LED 面板灯、LED 天花灯、LED 射灯、LED 筒灯、LED 泛光灯、商业照明产品、LED 应用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LED 电源、LED 控制器、LED 配件、LED 线性照明、LED 室内照明、LED 户外照明、LED 高压灯条、LED 霓虹灯条、LED 线条灯、LED COB 灯条、LED 球泡、LED 工矿灯、LED 洗墙灯、LED 三防灯、LED 调光器、LED 展示箱、LED 展示板、LED 铝型材、LED 配件、LED 供应器、工业照明、应急照明、植物照明、特殊应用照明、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电子产品、电子数码产品、电子家用类产品、电线电缆、节能环保设备、通讯设备、酒店设备、消防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五金交电、卫生洁具、家居护理用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酒店用品、防护用品、医疗应用产品、净化产品、工业用途产品、照明杀菌产品、净水设备的销售；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E. L & 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L & 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L & 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公司代码	THA/566541	成立时间	2010.04.21
股本	60,000,000 泰铢	公司类别	Private Limited Company/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	Gypsum Metropolitan Building, 16th & 17th Floor, 539/2 Si Ayutthaya Road, Thanon Phaya Thai, Ratchathewi, Bangkok 10400, Thailand/石膏大都会大厦 16 层和 17 层, 大城路 539/2, 披耶泰路, 拉查特维轻轨站, 曼谷, 邮编 10400, 泰国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Lighting & Equip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99.985
	Mr.Pakorn Borimasporn		0.005
	Mr.Anant Kittivittayakul		0.005
	Mrs.Napaporn Vimom-anupong		0.005
主要人员	Mr.Pakorn Borimasporn（董事兼集团总经理）、Mr.Anant Kittivittayakul（董		

	事兼集团常务董事）、Mrs.Napaporn Vimom-anupong（董事）、Mr.Gritsada Suptuaychone（董事）、Mr.Anak Sueyingkarn（董事）、Mr.Pongsorn Ouvuthipong（董事兼 LED 产品总监）、Ms.Phanmon Sriratanamongkol（董事）、Mr.Preecha Tachatipakorn（集团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Ms Punyamon Sriratanamongkul（集团财务总监）
经营范围	The subject operates as a manufacturer of LED products such as LED lighting, LED lamp, LED T8 & T5, LED PCB, control set and related products./LED 产品和相关产品的制造商

(3)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上述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等资料，上述客户经营正常，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 号），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全称	
1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鸿利智汇集团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注）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更名为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如下：

A.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559503485B	法定代表人	方笑求
成立时间	2010.07.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317.407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平江工业园区伍市工业区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笑求	1,199.5213	36.16
	蓝顺明	1,199.5213	36.1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6.1459	20.68
	岳阳方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185	7
主要人员	方笑求（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炳林（董事）、蓝春华（董事）、蓝顺明（董事）、周焯君（董事）、周安明（监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用挠性材料、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铜箔，电子产品及线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7244618XT	法定代表人	田茂福
成立时间	2011.04.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双鸿电子厂房）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晓宁	1,530	51.00
	田茂福	960	32.00
	戴俊宏	510	17.00
主要人员	田茂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俊宏（监事）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C.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1932988M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成立时间	2004.05.3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0,794.3506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前十大股东 (注)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295.47	30.08
	李国平	10,446.26	14.76
	马成章	3,538.83	5.00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1.85	3.60
	李牡丹	1,352.48	1.91
	高雅萍	880.00	1.24
	张宝玉	582.36	0.82
	奚宇	525.85	0.74
	王庆忠	479.34	0.68
	唐兴元	463.88	0.66
实际控制人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人员	李国平（董事长）、贾合朝（副董事长兼副总裁）、李俊东（董事兼总裁）、邓寿铁（董事兼副总裁）、刘信国（董事）、杨永发（董事）、全健（独立董事）、王建民（独立董事）、万晶（独立董事）、江德权（监事会主席）、王跃飞（监事）、陈淑芬（职工监事）、赵军（财务总监兼副总裁）、关飞（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		

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注：股东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为根据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整理。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为发行人的第 3 大供应商，其实际采购方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和分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a.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50034332	法定代表人	戴高潮
成立时间	2007.08.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503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环路 38 号 3 栋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9,503	100.00
主要人员	李国平（董事长）、戴高潮（董事兼经理）、杨永发（董事）、徐丽婵（监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类产品及配件、精密模具；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更名为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b.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4JJ3M	负责人	杨永发
成立时间	2018.12.0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2 栋 316 室		
总公司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杨永发（负责人）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D.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1482458X7	法定代表人	熊伟
成立时间	2014.08.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西 22 号双鸿电子厂内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熊伟	1,500	100.00
主要人员	熊伟（执行董事兼经理）、郑礼君（监事）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光学材料；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3774401L	法定代表人	潘华荣
成立时间	2010.04.0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026.8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 楼 01-05 室		
前十大股东 (注)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潘华荣	7,487.00	28.77
	孙永杰	4,700.00	18.06
	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5.00	6.32

	北京京福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徐英盖	1,513.40	5.81
	殷作钊	736.82	2.83
	长兴知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2.00	1.93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 公司	125.45	0.48
	苏州知尚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94.15	0.36
	任艳萍	57.00	0.22
	唐葭	45.50	0.17
实际控制人	潘华荣		
主要人员	潘华荣(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道玉(董事)、徐英盖(董事)、秦臻(董事)、苏侃(独立董事)、施伟力(独立董事)、葛素云(独立董事)、王辉(监事主席)、沈杰(职工监事)、何金霞(职工监事)、刘少云(职工监事)、程飞龙(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陆叶(财务总监)、申广(副总经理)		
经营范围	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光电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LED图形化衬底、LED外延片、LED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技术、原辅材料的进口;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股东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为根据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整理。

3.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上述部分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等资料,上述供应商经营正常,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报告期内（2017年至2020年3月）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以下变化：

1. 2020年4-12月，发行人新增以下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遇芽科技有限公司	袁艳萍持股 70%，袁汝平之女袁佳思曾持股 98%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共青城恒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份额 40.67%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共青城天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份额 99.9%
4	深圳市吉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持有份额 99.9%（注 1）
5	东莞市宏祥叁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耀英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
6	深圳市俊木科技有限公司	郑耀英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持股 65%
7	紫光和泰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8	紫光和煦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9	紫光和景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10	紫光和怡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11	紫光和筑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12	佰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长
13	紫光和创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郑耀南担任董事
14	遂川恒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1.06% 的合伙份额
1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龚少敏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注）
16	深圳市万生堂实业有限公司	龚少敏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财务负责人（注2）

注1：2021年1月13日，深圳市吉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杨杰持股99.9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2：本所律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7.2.6条的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关联法人的基础上补充披露龚少敏曾任职的关联法人。

2. 2020年4-12月，发行人以下主要关联方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情况
1	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完成清算注销
2	深圳市璞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袁艳萍曾担任总经理，2020年8月27日总经理变更为袁徐宁
3	共青城宏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所持份额由99.9%变更为22.43%，且郑耀英持份额8.02%，袁汝平持份额2.67%，钟华莲持份额2.67%
4	共青城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所持份额由56.12%变更为56.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共青城宏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所持份额由61.14%变更为0
6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杰于2020年4月辞去董事职务
7	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完成清算注销
8	深圳市丛播科技有限公司	郑耀英于2020年9月辞去董事执行董事职务，并将股权转让给郑小莺
9	广州市都市丽人服装有限公司	郑耀英胞弟于2020年11月辞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2017年至2020年3月期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深圳市尚美女人实业有限公司	13,234.52
深圳市丛播科技有限公司	3,814.12
合计	17,048.64

4.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5.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6.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7.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317.57 万元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预售款项，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款余额为 1,20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账面金额
深圳市丛播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乐的美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产的变动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东莞乐的美、香港乐的美承租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乐的美及江门乐的美各新增一处承租房产，具体如下：

2020年10月1日，乐的美与李玉连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李玉连将其位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2号2号楼2-401（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0472）出租给乐的美，租赁面积为49.0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17日，月租金为2,600元。

2020年10月13日，江门乐的美与嵇福强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嵇福强将其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碧桂园芷兰湾6街2幢3205室（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给江门乐的美，租赁面积为70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月租金为2,000元。

2021年2月26日，乐的美与马标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是》，约定马标兴将其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瑶江里213号903室（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9424号）出租给乐的美，租赁面积为82.03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6日，月租金为2,5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的美向李玉连、马标兴承租的房产、江门乐的美向嵇福

强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乐的美及江门乐的美承租该房屋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非作为主要经营用地，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须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

1. 土地使用权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商标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受让取得一项境内商标以及一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有效期至
乐的美	37327331	NILED	11		中国	2031.01.06
乐的美	5,275,734	Homeyard	11		美国	2027.08.29

3. 专利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以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发明专利					
1	乐的美	一种柔性 LED 灯串的制造方法	2019111402398	2019.11.20	20 年
实用新型					
2	乐的美	正面发光墙角灯	2020205549406	2020.04.15	10 年
3	乐的美	侧面发光墙角灯	2020205551919	2020.04.15	10 年

(三) 域名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域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乐的美	ledmy.cn	2021.01.29

(四) 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800,806.66元,具体如下: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0日账面价值(元)
在安装机器设备	327,610.63
LED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9,092.8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103.14
合计	800,806.66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970.61万元。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变动情况

1. 销售框架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签署总价超过 200 万元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签署总价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签署总价超过 200 万元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名称	备注
1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乐的美	2021.01.20	支架	2,218,100	订货合同	按照需方通知发货

4. 理财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签署的单笔本金超过 500 万元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理财名称	期限	本金金额	类型
1	“广银创富” W 款 2020 年第 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2020.09.22-2020.12.21 共 90 天	4,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类

5.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

同及担保合同。

6.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3月，江门乐的美与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乐的美光电工业园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主要约定了江门市乐的美光电工业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基础工程、地下工程、主体工程、屋面工程、外装饰工程、内装饰工程（不含有二次装修）、门窗工程、节能及绿建工程、防水工程、栏杆栏板工程、给水(表后)安装工程、排水安装工程、强电(表后)安装工程、弱电的预留预埋、防雷及接地工程、室外管网、道路、环境。该合同总金额为13,000.00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957,261.38元，具体如下：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93,614.90
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90,063.06
应收出口退税	1,512,583.42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其他	61,000.00
合计	1,957,261.3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 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国家税务 总局	应收出口退税	1,512,583.42	1 年内	77.28	--
个人社保费	代缴社保	145,019.91	1 年内	7.41	7,251.00
欧派家居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2 年	5.11	20,000.00
深圳市巨正东科 技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61,000.00	1-2 年	3.12	61,000.00
个人住房公积金	代缴公积金	45,043.15	1 年内	2.3	2,252.16
合计	--	1,863,646.48	--	95.22	90,503.16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754,943.55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员工待报销款	154,314.50
费用类款项	1,294,106.18
长期资产款项	306,522.87
合计	1,754,943.5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简历、学历、任职及兼职等情况不存在变化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32号）、相关资质证件及发行人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成立全资子公司乐的美，其所得税税率为 25%，除此之外，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和经费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批文	项目摘要	补贴金额
乐的美			
1	《深圳市 2015 年技术开发项目（第五批）公示》	具有高光效无眩光 LED 灯的关键技术研发	87,300.00
2	《2020 年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政策劳动用工支持第一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	2020 年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政策劳动用工支持款	41,500.00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资助款	25,000.00
4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失业稳岗补贴	7,904.16
5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拟返还公示（第四批）》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员工失业补助	293,032.54
6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	10,978.00

序号	批文	项目摘要	补贴金额
乐的美			
7	《关于福田区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第一批拟发放名单的公示》	福田梅林街道补助企业员工特别培训费	12,000.00
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高新处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1次拨款	404,000.00
9	《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第一批防护用品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告》	防护用品支持（第一批）	10,000.00
1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2020年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2020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50,520.00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2020年第二批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资助资金	280,000.00
12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第二批专利补助款	2,000.00
东莞乐的美			
13	《东莞市开始办理2018年稳岗补贴申领工作》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补贴	43,958.44
14	《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关于东莞市中小微企业2020年稳岗返还提标工作的通知》	东莞市失业稳岗补贴	95,407.78
15	《2020年4月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公示》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失业监测补贴资金	1,500.00
16	《东人社发〔2020〕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财政局2020年就业创业补贴专项资金	44,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均已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1. 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1)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 违证[2021]22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乐的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东税 电征信[2021]600号)，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东莞乐的美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江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江高新税 电征信[2021]4号)，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江门乐的美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根据《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32号)，乐的美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乐的美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1. 乐的美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乐的美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江门乐的美、香港乐的美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东莞乐的美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就“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0年10月2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191号），批准年加工生产LED灯条1,200万米、LED灯具22.7万件。

(3) 2020年11月，技术服务单位东莞市华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会同东莞乐的美、检测单位广东德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共4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同意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4) 2021年1月25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兹有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工业区同仁路9号，于2014年5月到东莞市塘厦镇办厂经营，主要从事于研发、生产及销售LED线性照明产品。

该公司于2015年通过环保审批（东环建[塘][2015]266号），2016年通过环保验收（东环建[塘][2016]2008号）；因企业发展需要，在经营中进行了扩建，于2020年通过环保审批《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20]14191号），且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已在网上进行公示。由于该公司扩产项目已经完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我局将不会对其扩产项目进行行政处罚。

同时经我局政务系统核查，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我局行政处罚，且经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说明。”

除上述变化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取得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11601006），东莞乐的美取得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11601006-1）。

深圳市市监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4740号）及《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0073号），证明乐的美从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0]898号）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17号），证明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东莞乐的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江门乐的美在该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乐的美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无安全生产处罚记录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就东莞乐的美关于向其申请开具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证明的事项出具出具回复意见，确认东莞乐的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类	2020.12.31
员工人数	373
其中：乐的美	89
东莞乐的美	284
香港乐的美	0
江门乐的美（注）	0
劳务派遣工	26
合计	399

注：江门乐的美为 2020 年 7 月新设立的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莞乐的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 26 人，劳务派遣

用工占东莞乐的美用工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0%。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在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并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以及缴费比例的情况如下：

(1) 缴纳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员工人数	373
社保缴纳人数	365
社保未缴纳人数	8
公积金缴纳人数	364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9
社保未缴纳人数占比	2.14%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占比	2.41%

(2) 缴纳比例

项目	时间	缴纳比例		
		单位	个人	
医疗保险	深圳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	深户 5.2% 非深户 0.45%	深户 2% 非深户 0.1%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深户 3% 非深户 0.2%	
	东莞	2020 年 1 月	1.60%	0.5%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	1.15%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1.6%	
	养老保险	深圳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	深户 14.00%

项目	时间	缴纳比例		
		单位	个人	
		非深户 13.00%		
	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	0		
	东莞	2020年1月	13%	8%
		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	0	
失业保险	深圳	2020年1月	0.56%	0.3%
		2020年2月	0.7%	
		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	0	
	东莞	2020年1月	0.48%	0.2%
		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	0	
	工伤保险	深圳	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	0.1225%
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			0	
东莞		2020年1月	0.2%	0
		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	0	
生育保险	深圳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0.45%	0
	东莞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0.70%	0
住房公积金	深圳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5%	5%
	东莞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5%	5%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及东莞乐的美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原因如下：当月入职无法办理缴纳；已在其他地方参保；部分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因个人原因未办理缴纳。

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3. 合规证明情况

(1) 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乐的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则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情况证明》（编号：20200575）及《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编号：20210042），确认东莞乐的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乐的美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东莞乐的美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持股 5% 股东杨杰、乐的美投资、郑耀英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袁汝平、总经理袁艳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本所审阅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林映玲


区炜俊


张向晖

2021年 3月 14日